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會明顯高於去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相關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相關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明顯高於去年。

本集團業績的明顯上升，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以來，浙江省的天然氣供應恢復所致。

二零零九年最後兩個月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由於天然氣供應不足，嚴重影響本集團在該期間的財務業績。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以來，原有西氣東輸管道的天然氣供應恢復至正常水平，另外加上新川氣管道的額外供應，因此該期間本集團的發電業務獲得充足的天然氣供應。自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顯著回升，預期二零一零年的全年業績將明顯高於去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相關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及胡先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光平先生及馮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